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》(财库 (2022) 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新郑监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新郑监狱建筑物屋面防水和卫生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南省新郑监狱建筑物屋面防水和卫生间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骐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526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7.72 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(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大型企业、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骐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